

年龄不实之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制

——以《保险法》第32条第2、3款为中心

梁 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法学院, 北京 100089)

[摘 要] 在年龄不实导致投保人短交保险费的情况下, 中国《保险法》规定, 保险人享有要求投保人补交保费或比例赔付的选择权, 而真正享有选择权的主体应当是投保人。保险法的规定导致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已经发生的情况下更愿选择比例赔付, 这对投保人有失公允, 应当例外规定, 若保险人对年龄不实存有过失, 则投保人可以选择补交保费。在年龄不实导致投保人溢交保费的情况下, 中国《保险法》仅规定了退还保险费一种处理方式, 这一规定堵塞了双方当事人协商按照比例增加保险金的途径, 应当赋予保险人退还保险费或按照比例增加保险金额的选择权。保险人选择退还溢交之保险费时, 应一并退还溢交保险费之利息。保险人故意导致溢交保费的, 应当按照比例增加保险金额。

[关键词] 年龄不实; 短交保费; 溢交保费; 选择权; 利息

[中图分类号] D922.24 [文章编号] 1002-3054(2017)01-0033-0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262/j.bjsshkxy.bjshkx.170104

保险法上的“年龄不实”, 亦称“年龄错误”, 系指投保时, 投保人所申报之被保险人年龄与真实年龄不符的情形。年龄不实, 可分两种情形: 其一为年龄错误, 且真实年龄超出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范围; 其二为年龄错误, 但真实年龄在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范围之内。对于第一种情形, 中国《保险法》于第32条第1款作了规定。对于第二种情形, 中国《保险法》在第32条第2、3款中分别作了规定。但是, 这些规定存在诸多问题, 故对此进行讨论。

一、现行规定及其问题

1. 《保险法》第32条第2款之问题

中国《保险法》第32条第2款对年龄不实导致投保人少交保费的情形做出处理, 此种情形, 学理上又称“短交保费”。该规定为“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亦即, 对于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实导致的短交保费, 《保险法》给出了两套处理方案供保险人选择: 其一, 补交保险费, 即保险人对原保险合同的保费约定进行变更, 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费; 其二, 比例赔付, 即, 如果投保人短交保费, 保险人首先应该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计算应付之

[收稿日期] 2016-9-20

[作者简介] 梁鹏(1972-), 男, 山西阳城人,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1CFX019)

保险费,并计算出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之比例,再将原保险金额与这一比例相乘,得出年龄不实情形下保险人应付之保险金数额。由于投保人实付之保险费较应付之保险费为少,故保险人实际赔付的保险金少于原合同约定的保险金。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到,发生短交保费现象时,保险人对如何处理享有选择权。

上述规定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保险法》将短交保费的处理权完全赋予了保险人,在这个问题上,投保人是否也应当享有一定的权利?第二,若短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后,是否可以允许投保人通过补交保险费的方式获得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

2. 《保险法》第32条第3款之问题

中国《保险法》第32条第3款,对年龄不实导致投保人多交保费的情形做出处理,此种情形,学理上又称为“溢交保费”。该规定为:“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这一规定比较简单,即,因年龄不实导致投保人多交保险费的,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只须退还多收的保险费即可。

对于溢交保费的处理,其问题主要在于:第一,在投保人溢交保费的情况下,该条直接规定由保险人退还溢交部分,这样的规定是否过于强硬?可否允许保险人按照实交保费与应交保费之比例增加保险金额?第二,若保险人退还溢交之保费,是否应当退还该部分保费的利息?

二、短交保费规则的改进:投保人选择权的设置及比例赔付绝对化之否定

1. 投保人选择权的设置

《保险法》赋予保险人对短交保费的处理选择权,当短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时,无论保险人选择补交保费,还是选择比例赔付,都可能出现一些问题。当保险人选择补交保险费时,该权利的行使可能存在理论和实务上的障碍。保险人

强行要求投保人补交保费的做法可能违背合同变更的理论。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补交保费,其实质是对保险合同之保险费交付事项进行变更;然而理论上,变更行为在多数情况下属于双方法律行为,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若保险人不经协商,强行要求变更保险费,则其做法与这一理论相违背。即使将保险人强行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作为一种基于法律规定的直接变更,实务中也可能出现无法执行的情况。原因在于,尽管《保险法》赋予了保险人强行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的权利,但是,当投保人没有能力补交或者不愿补交保费时,保险人对之毫无办法。因为中国《保险法》第38条规定,保险人不得以诉讼的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1]当保险人选择比例赔付时,又需要面对侵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质疑,因为,若保险人于事故发生前就发现短交保费问题,却选择比例赔付的处理办法,这意味着保险人明知投保人短交保费而不提醒,主观上存在恶意,有违保险法之最大诚信原则,又因比例赔付情形下,投保方所获保险金必然降低,故有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之嫌疑。

修改《保险法》对短交保费处理权的设置,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修改方法为——以短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抑或之后为标准,由法律将补交保费或比例赔付之选择权赋予投保人。在保险人发现短交保费的场合,若短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法律应规定保险人之通知义务及投保人之选择权。亦即,在发现投保人短交保费后,保险人有义务提出两套方案——补交保险费或比例赔付——供投保人选择,而投保人之选择权,宜由法律规定,性质上为法律规定之选择权,投保人选择之后,合同内容即生变更,该变更应为依法律规定之变更。于保险事故发生后,若保险人发现投保人短交保费,亦应通知投保人,但此时投保人之选择权应当受到限制,只有当保险人对年龄不实存在过错时,方允许投保人选择补交保费或比例减少保险金。若保险人不存过错,则投保人无权选择补交保险费。其间原

理，拟于下文详述。于投保人发现短交保费的场合，仍应由法律赋予投保人选择权，与保险人发现短交保费相比，区别仅在于保险人不须通知而已。设置投保人选择权的做法，已经得到一些国家或地区保险立法的认同，例如，中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22条第2款规定“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实，致所付之保险费少于应付数额者，要保人得补缴短缴之保险费或按照所付之保险费与被保险人之真实年龄比例减少保险金额。”^[2]这一规定将短交保费之选择权赋予投保人，可为中国内地现行《保险法》所借鉴。

上述修改设置了保险人通知义务。为督促保险人履行通知义务，还应规定通知义务履行之期限及结果。通常来说，无论短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或之后，保险人都会不会拖延通知，因为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及时通知可能获得保费的补交，而保险事故之后，因面对投保人索赔，保险人不得不将短交保费之情况通知投保人。拖延通知并可能造成投保方损失的情形主要是，保险人于事故发生前发现保费短交未能及时通知投保人，甚或有时在考虑成本与收益之后故意迟延履行通知，直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后才通知投保人。此种情形，投保人若于保险事故发生前获知保费短交，有权选择补交保费，但如果投保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方获得保险人的通知，其补交保费的选择权可能因保险人对短交保费不存在过错而受到限制，而这一限制根源在于保险人未能通知之过错，保险人须对此负责。笔者以为，若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获知投保人短交保费，应及时通知投保人，通知期限最迟不得晚于保险事故发生。^[3]若有证据表明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发现短交保费，却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后方才通知投保人者，投保人之选择权不应再受限制，即便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方知晓短交保费，又即便保险人对短交保费不存过错，其仍然有权选择补交保费，按照保单所载保险金额获得全额赔付。

投保人亦应在一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在该期限内未行使选择权者，该权利转归保险人。

为防止投保人收到保险人提供的两种方案后拖延选择，造成法律关系的不稳定，法律应规定投保人的选择权须在一定期限内行使。笔者以为，这一期限应以30日为宜。^[4]若30日期限过后，投保人不作表示，应由保险人行使选择权。保险人可选择催告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亦可选择比例赔付。^[5]值得注意的是，关于人寿保险，若保险人选择补交保费，其不得采取诉讼的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这与《保险法》第38条立法原理相同。对此，有学者指出“保险人固然得定相当期限催告要保人行使选择权，若仍不行使，则选择权移归保险人。然有鉴于人寿保险之保险费不得以诉讼方式请求交付，似不宜容许保险人选择由要保人补交保险费。因此，宜解为保险人仅得按比例减少保险金额之权。”^{[6] [P122]}

在投保人选择补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投保人应当一并补交该短交保费之利息。其原因在于，该部分利息本应由保险人享有，因故为投保人所占有，性质上乃为不当得利，对不当得利之返还应当包括该不当得利之利息。关于该不当得利之利息返还，原理上与溢交保费的利息返还相同，笔者拟在下文深入论述。

2. 保险事故发生后比例赔付绝对化之否定

尽管《保险法》规定保险人享有补交保费或比例赔付的选择权，但是在实务中，若短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后，保险人多在保险合同中比例赔付绝对化，不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例如，平安人寿“平安安居宝定期寿险合同条款”规定“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7]以此规定，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发现短交保费的，只能采取比例赔付的方法。

如此规定的理由大致有二：第一，如果选择补交保费的做法，由于保险费相对于保险金数额要小得多，保险人因此将支出更多的保险金。第二，如果采取补交保险费的办法，由于保险人

给付保险金后不可能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收取保险费,因此有损保险人的利益。^{[8] (P329)} 对于第一个理由,我们认为,将保险人支出更多的保险金作为不能补交保险费的理由,似乎难以立足,因为倘若这一理由成立,则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发现短交保费的,保险人为减少未来支付的保险金,亦可拒绝补交保费而直接要求比例赔付,而这在各国的保险立法中都是不被允许的。对于第二个理由,我们认为,如果采取补交保险费的措施,保险人不需要在支付保险金之后再收取补交的保险费,只需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应当补交的保险费即可,如此,保险人的利益可以不受损害。

笔者以为,如短交保费系因保险人过错所致,应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虽然短交保费多因投保人之过失所致,但亦不排除因保险人之过失所致者。例如,在投保过程中,保险代理人代投保人填写年龄,并代投保人在投保书上签字,若出现年龄不实,则保险代理人之过失,宜认定为保险人之过失,投保人几乎不存在过失。在此情形下,应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原因在于,投保时,投保人并非不愿支付真实年龄之保费,其之所以短交保费,乃是由于保险人过失所致,投保人不应承担保险人过失之后果,如果允许保险人比例赔付,对投保人有失公允,通过补交保费获得全额保险金是对投保人的公正补偿。对此,中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于第122条第2款明文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且年龄不实之错误不可归责于保险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补缴短缴之保险费。”言下之意,若短交保费可以归责于保险人,那么投保人可以要求补交保费。

然而,一个难于处理的问题是,短交保费往往并非一方过失造成,而系双方过失造成,此时,投保人依然可以主张补交保费吗?对此,笔者持肯定态度。短交保费的发生,多数因投保人未能确定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所致,对此,投保人自有过失。但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之年龄,负有审核义务,若保险人疏于审核,导致被保险人之年龄不实,其对短交保费自有过失。在双方

均存过失的情况下,应允许保险人补交保费,主要理由有三。第一,保险人之过失,重于投保人之过失。投保人作为普通民众,对年龄于保险中重要性了解甚少,保险人则不然,“寿险业者均设有核保单位,由核保人员专司其职,核保人员为寿险业之核心之一。在寿险从业人员中,核保人员不仅具有保险专业知识与经验,并能依据寿险业之核保政策与核保准则作敏锐判断。”^{[9] (P268)} 故而,保险人之注意义务显然比投保人更重,其过失也更大。第二,保险人核查年龄并不困难。保险发展早期,因公民无身份证件,核查被保险人之年龄并不容易,时至今日,中国法律要求每一个公民均需具有身份证件,保险人只要求投保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复印件,便可轻松完成核保。倘若保险人不能完成如此轻松之年龄核查,可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第三,在采取补交保费或比例赔付相对模糊的情况下,应作出对投保方有利的选择。因双方过错短交保费,可采取之处理措施只有补交保费和比例赔付两种,除此别无他途。由于双方对短交保费均有过错,故而,在二者之中,选择任何一种适用似乎都有理由。在此情形下,保险法理论一贯的处理原则是,选择对投保方有利的措施,其中原因,大约可以归结为消费者保护理论。据此,我们认为,在双方均存过失的情况下,应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中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对年龄不实的修正理由提出“被保险人年龄不实系非要保人故意所为之前提下,始能主张补交保险费。”^{[6] (P122)} 由此可知,在中国台湾地区,若投保人对年龄不实仅存过失,则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

值得注意的是,若年龄不实系投保人故意所致,则无论短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或之后,投保人均不得要求补交保费,亦不应获得任何赔付。投保人为了降低所交保费,可能故意低报年龄,此种行为,已属欺诈,有违诚信原则,倘若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获得全额保险金,则是鼓励后来之投保人年龄欺诈。因此,保险法不仅不应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而且应对投保人

给予一定惩罚。美国保险法理论界认为“年龄误报条款一般之适用于过失误报的情况，而不适用于存在欺诈或共谋的情况。”^{[10] (P179)} 如果采用这一观点，则年龄欺诈之问题，只能适用于违反告知义务的规定。而依照违反告知义务的规定，若投保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保险人可以撤销合同，^[11] 并且无须退还保险费；若投保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后，保险人可以拒绝赔付，同样无须退还保险费。^[12] 无论是撤销保险合同还是拒绝赔付的情形，投保人均无法通过补交保险费的方式获得赔付。^[13]

3. 小结

现行法律规定，若年龄不实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保险人享有要求投保人补交保费或比例赔付的选择权，但这一规定在理论和实务上均存在问题。法律应当为投保人而非保险人设置补交保费或比例赔付的选择权，由保险人通知投保人进行选择。投保人之选择权行使，应有一定期限，于该期限结束后，选择权归保险人行使，但是，保险人选择补交保费时，不得通过诉讼方式进行。依照当前实务之操作，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后，保险人不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但是，这一实务似乎有失公正，若年龄之不实系由保险人过错所致，则保险人应当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当然，在投保人故意造成年龄不实的情况下，无论保险人之主观状态如何，均不得允许投保人补交保费。

三、溢交保费规则的重构： 比例赔付的增设及利息的退还

1. 溢交保费时的比例赔付

在年龄不实导致投保人溢交保费的情况下，对《保险法》规定的质疑是，保险人可否选择按照实交保费与应交保费之比例增加保险金额？从《保险法》第32条第2款与第3款的对比可知，在第2款情况下，《保险法》规定了两种处理方法：补交保费和比例赔付，而第3款只规定了一种处理措施：退还保费。这难免让人生疑，

为何在投保人短交保费之时允许保险人按比例减少保险金额，在投保人溢交保费时却不允许按比例增加保险金额？

《保险法》关于溢交保费单一处理方式的规定，可能堵塞保险合同当事人协商比例赔付之途径。《保险法》之所以仅规定了退还保费的处理方式，大概是认为比例赔付增加了保险人的赔付金额，保险人不会选择这种方式。然而，无论在溢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前或之后，保险人都享有与投保人协商按照比例增加保险金额的权利。溢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情况下，保险人可能认为，采取按比例增加保费的方式可以多收保费，对其更为有利。例如，假如投保人溢交一倍之保费，保险人可能认为，按比例增加保险金不过是增加了一个相同的被保险人，而增加一个被保险人对其并非坏事。即使在溢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情况下，亦不应排除保险人按比例增加保险金额的可能性。原理上说，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发现溢交保费的，理性保险人选择退还溢交保费的方式，但是，如果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乐意选择按比例增加保险金额，是对自己利益的主动放弃，法律不应干预。现行法只允许退还保险费的僵硬规定，不免堵塞了双方自愿按比例增加保险金额的途径。中国各保险公司的溢交保费条款，均只规定退还保费的处理办法，而未作协商比例增加保险金之规定，大概正是受限于这一规定所致。

需要注意的是，是否与投保人协商按比例赔付，选择权在保险人。之所以将选择权赋予保险人，是因为由保险人行使选择权不至损害投保方的利益，即便对保险人有所不利，也是其自愿选择的结果。倘若保险人自愿选择退还保费，不会损及投保方的利益，毕竟，投保方在订立合同时期望的保险金额能够获得保障，其合同目的能够获得实现，同时，通过退还溢交保费及其利息，可以保证投保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失。倘若保险人选择与投保人协商比例增加保险金额，只要投保人愿意协商，则作为双方之自愿行为，其结果即使损害一方利益，

亦是该方对利益的自愿让渡，法律不应干预。当然，若投保人不愿协商，保险人只能选择退还保费。保险人行使选择权的程序，可以溢交保费发现者的不同来区分：在投保人发现溢交保费的情况下，法律可要求投保人通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进行选择。在保险人发现溢交保费的情形下，法律应规定保险人的直接选择权。无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还是之后发现保费溢交，也无论投保人发现溢交保费后是否通知保险人，保险人选择权的行使均不至损害双方利益。

此外，关于溢交保费，也可能出现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故意为之的特殊情形。在通常情形下，溢交保费之产生系投保人过失错填年龄，保险人未能认真核查所致。然而，由于《保险法》规定，在溢交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只需退还多收之保费，这可能诱使保险人故意溢收保险费。原因在于，即便溢交保险费被投保人发现，依现行规定，保险人不过退还多收部分了事，倘若投保人未能发现，则保险人可以佯作不知，在溢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按照已约定的保险金额赔付。此外，实践中亦有保险代理人故意错填年龄，以谋取更多佣金的情形。例如，投保单中被保险人的年龄由保险代理人填写，并由代理人在投保单上签字，由于保险代理人的佣金与投保人所缴保费的数额呈正相关关系，保险代理人可能故意错误填写被保险人之年龄，以谋取更多佣金。代理人此种故意，在法律上无疑应归于保险人。

若溢交保费可归因于保险人之故意为之，则溢交保费无论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或之后，保险人均应按照比例增加保险金额。因为保险人故意溢收保险费，已属对投保人之欺诈，可能出现保险人溢收保费，却按照较少的保险金额赔付的情形，对投保方殊为不公，亦是对最大诚信原则及正常保险市场秩序之破坏。为维护投保方之利益及保险法之最大诚信原则，安定保险市场秩序，必须对保险人施以惩罚，而较适当的惩罚便是让保险人按照比例提高保险金额。对此，中国台湾地区的保险实务界有年龄不实条款规定“因

投保年龄的错误，而致溢交保费者，本公司无息退还溢交部分的保险费。但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始发觉且其错误发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缴保险费与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提高保险金额，而不退还溢交部分的保险费。”^{[14] (P364-365)} 这一规定表明，中国台湾地区的实务界有条件地承认保险人必须按比例提高保险金额的处理办法，其条件有二：其一，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发现溢交保费；其二，保险人对溢交保费之发生存在过错。笔者以为，该规定仅适用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而对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发现的保险人故意溢收保费则不能适用，因为其难以起到对保险人的惩罚作用。另外，该规定对保险人的过错的要求可能过低，导致保险人在只存在过失的情况下承担按比例提高保险金额的责任，对保险人似有不公。^[15]

2. 退还保费时利息的返还

在投保人溢交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保险法》于第32条第3款仅规定退还保险费，对于是否退还溢交部分之利息，则未置一词。若投保人溢交保费多年，累计之利息必为不菲，是否退还溢交部分之利息，可能成为双方争讼之焦点。

无论在理论界抑或实务界，无息退还溢交保费的观点似乎已经成为主流。在理论界，中国台湾学者郑玉波教授认为，保险人应在更正年龄后，无息退还溢交之保险费。^{[16] (P195)} 在实务界，我国许多保单明确规定退还之保费不应附加利息，例如，泰康尊享世家终身寿险条款规定：“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保险人无息退还的理由主要是，保险人对溢交保费不存过失。然而，这一理由并不充分。有学者指出“误告保险人的年龄并因此多付保险费，是投保人的过失造成的，与保险人无关，使投保人损失一些利息，并不违反公平、合理的原理。”^{[8] (P392)} 的确，溢交保费多与投保人的过失有关，但如果认为“与保险人无关”亦未必符合事实。中国台湾地区的保险实务界已承认，溢交保

费在某种情形下可以归责于保险人，进而认为，在溢交保费的情况下，“其错误原因归责于本公司者，应加计利息退还保险费。”^{[14] [P365]}理论上讲，溢交保费之原因不外有三：完全出于投保人过失者，完全出于保险人过失者，投保人与保险人均有过失者。至少在后两种情形下，保险人存在过失。实务中，溢交保费之产生，多由投保人误报年龄，而保险人核保失误所致，此种情形，双方当事人均存过失。以保险人根本不存在过失为理由拒绝退还溢交保费之利息，理由上有欠妥当。

从溢收保费之性质看，如果溢收保费并非保险人故意所为，则无论投保人或保险人对溢交有无过失，均为善意之不当得利。不当得利者，谓“没有合法依据而取得利益，致他人受有损失的事实”。^{[17] [P85]}保险人取得保费虽有合同作为依据，但因合同在年龄上之错误，保险人对溢收之保费，并无合法之依据，又因保险人之溢收导致投保人溢交保费之损失，故保险人溢收之保费，当属不当得利。^{[18] [P403]}根据受领人主观的善意与恶意，不当得利又可分为善意之不当得利与恶意之不当得利：善意之不当得利，系指受领人在受领利益时主观上并不知晓自己受领之利益属于不当得利；恶意之不当得利，系指受领人明知其受领之利益为不当利益而坚持受领。保险人溢收保险费，如出于故意，则其知晓保费溢交之状况，此时之溢收保费当属恶意之不当得利。除此之外，无论保险合同双方的过失情形如何，保险人主观上并不知晓保费溢交之情形，故而属于善意之不当得利。

依据民法不当得利之理论，对于善意之溢收保费，保险人在返还不当得利时，应返还溢收保费之利息。王泽鉴教授认为，善意不当得利之立法目的，“在使善意受领人的财产状况不至因发生不当得利而受不利的影响”。^{[19] [P175]}亦即，在善意不当得利的情况下，受领人的返还不应损及其自有利益。关于保险人溢收保费的不当得利，若使保险人返还利息，并不损及其自有利益，其原因在于，投保人溢交之保费利息，因溢交而暂存于保险人处，本不属于保险人所有，要求其返还并不损害保险人之利

益。对此，王泽鉴教授在论及不当得利返还范围时再次重申“不当得利之受领人除返还其所受之利益，本于该利益更有所得亦应返还，其无争议的有三类：（1）原物的用益：包括原物的孳息（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及使用利益（如居住房屋、使用的汽车）。（2）……”^{[19] [P166]}由于利息属于典型的法定孳息，故而在返还溢交保费时，该保费之利息，亦应一并返还。

3. 小结

关于溢交保费，《保险法》仅规定了一种处理方式：退还保险费。对于保险人是否可以选择按照实交保费与应交保费之比例增加保险金额，笔者认为，在保险人对溢交保费不存故意的情况下，无论溢交保费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或之后，若保险人选择按照比例增加保险金额，乃是对自己利益的让渡，这一让渡行为有利于保险双方关系的和谐，法律可予鼓励。倘若溢交保费出于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则无论其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或之后，保险人均应受到惩罚，保险人应按实交保费与应交保费之比例增加保险金额。在保险人选择退还溢交保费时，其是否应当退还溢交部分之利息乃是溢交保费规则的另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理论界和实务界均认为保险人不应退还利息。但保险人溢收之保费，在性质上为善意之不当得利，以善意不当得利返还范围之理论，利息作为法定孳息应予返还。

四、《保险法》第32条 第2、3款之修改建议

现行《保险法》第32条第2、3款之规定，建立在年龄不实完全由投保人过失所致的基础之上。然而，这一基础并不牢靠。被保险人之年龄不实，多数情况下因投保人误报导致，投保人当然存在过失。但是，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年龄负有核查义务，若保险人未尽此项核查义务，则其主观上显然存在过失。在个别情形下，甚至会出现年龄不实完全因保险人之过失导致。既然《保险法》第32条第2、3

款规定之基础存在问题，其规定的年龄不实处理规则出现瑕疵在所难免，他日《保险法》修改之时，应对这些规则予以完善。

1. 将《保险法》第32条第2款修订如下

“因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所付之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者，投保人可以选择补交保险费，或者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减少保险金额。投保人选择补交保费者，应当补交短交部分之利息。但是，被保险人之年龄不真实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且保险人对年龄不真实不存过失者，非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选择补交保险费之处理方式。

投保人故意申报年龄不真实，致使所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者，在年龄不实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保险人可以撤销保险合同；在年龄不

真实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保险人可以拒绝赔付。无论年龄不真实被发现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或之后，保险人均无须退还保险费。”

2. 将《保险法》第32条第3款修订如下

“因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所付之保险费多于应付之保险费者，保险人可以选择退还多交之保险费，亦可以与投保人协商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增加保险金额。保险人选择退还保险费时，应一并退还多交保险费之利息。

因保险人故意导致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所付之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者，保险人应当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之比例增加保险金额。”

注释：

- [1] 至少在人寿保险上，保险法不允许保险人通过诉讼方式收取保险费。
- [2] 中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于2015年修改，该法赋予投保人短交保费的选择权，其修法理由是“保险金额之给付与保险费系具有对价平衡原则，自得按保险费减少之比例而同时减少。惟如保险事故发生前，如不许要保人依保险费契约内容为调整，而须放任至保险事故发生后，再处理，反而易生争议。有关保险费之调整，应许要保人自行决定是否补交保险费为宜。”
- [3] 在保险人拖延通知，但其通知时间仍早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场合，因投保人对保费处于少交状态，且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有权选择补交保费获取全额保险金，故保险人的迟延通知并不会导致其利益受损，不须予以救济。
- [4] 选择权的期限，原本没有特别规定。《保险法》第16条第3款关于保险人解除合同期限的规定，以及《保险法》第36条投保人受到保险人催告支付保险费期间的规定均为30日，并且该30日的期限足够投保人行使权利，故笔者认为30日较为合理。
- [5] 保险人此时行使选择权，已与现行《保险法》规定之选择权有所不同，因为，这一选择权受到投保人选择权的限制，若投保人选择补交保费，则保险人不得采取比例赔付的方式。而在现行《保险法》规定下，即使投保人意欲选择补交保费，保险人亦可行使选择权，对投保方比例赔付。
- [6] 叶启洲. 2015年保险契约法修正条文之评释 [J]. 月旦法学杂志, 2015 (8).
- [7] 在保险实务中，绝大多数保险公司的条款都包括此类“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的约定。例如，泰康尊享世家终身寿险条款规定“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新华人寿定期寿险也作了几乎同样的规定。
- [8] 李玉泉. 保险法学——理论与实务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9] 施文森. 保险法论文 (第二集)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87.

- [10] Muriel L. Crawford.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M]. Atlanta: Irwin Press, 1994.
- [11] 依照《保险法》关于违反告知义务的规定,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发现投保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研究表明,此处的“解除合同”应修正为“撤销合同”。参见李青武,于海纯.我国保险法不可抗辩制度:问题与对策[J].保险研究,2013(8).
- [12] 在投保人对年龄进行欺诈告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当然可以以违反告知义务进行抗辩,但在美国实践中,保险人较少使用这种抗辩,除非投保人告知的年龄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差距太大。
- [13] 德国《保险合同法》于157条规定了年龄不实条款,尽管该条未对投保人欺诈之情形作出规定,但该法于告知义务部分明确规定,若投保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不应允许投保人以比例赔付的方式获得部分保险金。参见叶启洲,德国保险契约法之百年改革:要保人告知义务新制及其检讨[J].台大法学论丛,2012(1).
- [14] 陈云中.保险学要义——理论与实务[M].台北:三民书局,2007.
- [15] 中国台湾地区保险实务这一做法,出自2010年金管会发布的人寿保险示范条款。笔者以为,这一规定对保险人有失公允。保险事故发生后始发现溢交保费的,尽管错误可归因于保险人,但此错误之发生,多非出于故意,若保险人对此仅存过失,则不应对其施以惩罚性质的赔偿。在保险人仅存过失的场合,保险人之行为在民法理论上被作为一种错误(重大误解)对待,其有权变更合同,使合同相对公平,对此,退还保费及其利息或许是更公正的选择。不过,倘若保险人承认这一规定,愿意对投保方让渡自己的利益,亦无不可。
- [16] 郑玉波.保险法论[M].台北:三民书局,2003.
- [17] 张广新.债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18] 叶启洲.保险法实例研习[M].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3.
- [19] 王泽鉴.不当得利[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Legal Regulation on Insurance Contract of Misstatement of Age

——Focusing on Paragraph 2 and 3 of Article 32 of Insurance Law

LIANG Peng

(School of Law, China Youth University for Polit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For the less paying the premium resulting from misstatement of age, Insurance law provides that the insurer could ask the policy-holder to pay supplementary premium or pay insurance benefit in proportion. In fact, it's the policy-holder who has the right of this choice. Th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Law leads to the insurer's more willing to choose the proportion pay in the case of insurance accident already happened, which is unfair for the policy-holder. Insurance Law should provide that the policy-holder may pay supplementary premium if the insurer is at fault of less paying the insurance premium. As to the overpaying the premium resulting from misstatement of age, Insurance Law provides that the insurer should return the insurance premium. It excludes the possibility of adding insurance benefit in proportion through the negotiation between insurer and policy-holder. Insurance Law should give insurer the right to choose between returning the insurance premium and adding insurance benefit in proportion. If the insurer chooses to return insurance premium, it should return the interest of overpaying insurance premium. If the insurer intentionally causes more paying insurance premium, it should add the insurance benefit in proportion.

Keywords: misstatement of age; less paying the premium; more paying the premium; option; interest